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約141,100,000港元增加約70%至9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約141,100,000港元增加約70%至90%。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入減少(特別是來自電視業務分部的收入)及非經營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及／或物業收益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可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須有待落實及其他潛在調整(如有)及並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